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3. 涉案的金额：1,058.74 万元、违约金及诉讼费用；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自上一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（即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3月14日）所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本次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,058.74万元、违约金及诉讼费用，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有关事项，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(被申 请人)	涉诉时间	管辖法院 名称	案件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	诉讼(仲 裁)进展 情况	诉讼(仲 裁)执行 情况
1	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影剧分公司	唐德影视	2023年1月12日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,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分账收益241.67万元,违约金4.75万元,并以分账收益241.67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(3.70%)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;由被告承担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用	241.67万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2			2023年2月9日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,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分账收益351.65万元,违约金6.92万元,并以分账收益351.65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(3.70%)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;由被告承担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用	351.65万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3			2023年3月13日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,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分账收益465.42万元,违约金9.15万元,并以分账收益465.42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(3.70%)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;由被告承担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用	465.42万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
注：本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